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或优美特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75 万股股票
3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4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5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6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	《公司章程》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1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3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14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7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1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8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结论意见.....	1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1】第 0043 号

致：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1月0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10000735556886A），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735556886A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森
注册资本	3255.5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涂料；生产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年5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6号），同意优美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577，证券简称为优美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美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

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治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已根据《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改稿）>》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优美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美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优美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公司现有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权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外，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内容，本次定向发行也不进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合计	3,750,000	30,000,000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TGL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2号1幢1001Q室
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劭清）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3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之一，已经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323173，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基础层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与其他方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 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一家有限合伙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78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3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森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议案表决过程中，因董事张建森、于绍强、钱光磊、许配标

均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签约方，需要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议案。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95,5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议案》。

因股东张建森、于绍强、钱光磊均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签约方，因此在审议《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森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前次定向发行的款项并履行完毕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除上述发行普通股外，公司未进行过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签署方经协商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发行中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绍强、钱光磊、张伯侯、许佩标、杨树发及刘国显与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另行签订的《投资暨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三条

3.3.5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全力促使公司最晚不迟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南通成为认可的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合格上市”）。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1 优先认购

5.1.1 公司计划新发行股份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除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发行股份。公司决定新发行股份，其应当向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增发股份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发行股份的条款与条件。自投资人收到增发股份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要求认购其可以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拟新发行股份（“优先认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根据增发股份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条款、价格认购该等增发股份。

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

5.1.2 投资人未要求认购的增发股份部分，可由第三方主体认购，该等第三方主体不得是一家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

5.2 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共同出售

5.2.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受限制股东”）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上述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5.2.2 受限于上述第5.2.1条之约定，如受限制股东拟向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投资人均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受限制股东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受限制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转让意向、转让股份数额、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及受让方基本情况。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回复期”）书面回复受限制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由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情形。

5.2.3 如投资人未就受限制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受限制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该投资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5.2.2条项下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限制股东提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该投资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受限制股东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 = 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受限制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股份，则受限制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制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5.2.4 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3 回购

5.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南通成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优先（相较现有股东）按第5.3.2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上市；

(2)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在本协议、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为免疑义，当且仅当发生上述第（2）项之外事项触发回购的，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履行回购义务。

5.3.2 回购价格为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8%单利的利息加上应付未付股息。回购价格将根据拆股、股息派发、资产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3.3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南通成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两（2）个月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以合法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予以配合。在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成为支付完毕本协议第5.3.2条项下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南通成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3.4 受限于监管要求，如赎回价格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的（“下限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赎回价格与下限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5.4 清算

5.4.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出售事件（定义见如下），就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

应首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分配”），如南通成为根据上述方式分配获得的清偿金额低于以下二者孰高者，则南通成为有权优先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但以实际控制人在清算分配中获得的财产为限）：（1）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8%的利息；（2）南通成为按照届时股权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5.4.2 本第5.4.1条项下“出售事件”指股份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本条项下“股份出售事件”是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本条项下“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5.5 保护性事项

5.5.1 南通成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人选，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选举南通成为提名董事时投赞成票，以尽最大努力促成南通成为所提名董事（“南通成为董事”）当选。

5.6 反稀释

5.6.1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在遵守本协议第5.1条的前提下，如公司进行股份增发（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权和认购权）时每一公司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获得的新发行股份数）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即人民币8元/股），为保证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不被稀释，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转股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得调整后的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

5.6.2 为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期）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公司股份不受本协议第5.6.1条之限制。

5.7 知情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投资人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若投资人对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有异议的，经提前十五（15）日提出书面要求，可以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在不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绍强、钱光磊、张伯侯、许佩标、杨树发及刘国显等签订的《投资暨股东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由于挂牌公司并非《投资暨股东协议》的签署方，该《投资暨股东协议》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并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法律文件对各自签署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纪

经办律师：

王宁

崔杰

2021年4月12日